

关于取消报到证相关业务的说明

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举措的通知》等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从2023年起，我中心不再办理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二分）、高职落户编号、毕业生进津、返津报到改派等手续。

特此说明。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2年12月27日

